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十六至第三十五號

第二四一次至第二六〇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五日至三月二日

紐 約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目次

	頁次
第二百四十一次會議	
一 臨時議程	1
二 通過議程	1
三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
第二百四十二次會議	
四 臨時議程	15
五 通過議程	15
六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5
第二百四十三次會議	
七 臨時議程	28
八 通過議程	28
九 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a)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一次提交安全理事會的每月工作進度報告書	28
一〇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29
第二百四十四次會議	
一一 臨時議程	41
一二 通過議程	41
一三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41
第二百四十五次會議	
一四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55
第二百四十六次會議	
一五 臨時議程	65
一六 通過議程	65
一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65
第二百四十七次會議	
一八 臨時議程	67
一九 通過議程	67
二〇 印度尼西亞問題	67
第二百四十八次會議	
二一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76
第二百四十九次會議	
二二 臨時議程	85
二三 通過議程	85
二四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85
第二百五十次會議	
二五 臨時議程	93
二六 通過議程	93
二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94

第二百五十一次會議

二八 臨時議程	104
二九 通過議程	104
三〇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04

第二百五十二次會議

三一 臨時議程	117
三二 通過議程	117
三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17

第二百五十三次會議

三四 臨時議程	126
三五 通過議程	126
三六 審議參加討論巴勒斯坦問題的申請	126
三七 巴勒斯坦問題	127

第二百五十四次會議

三八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35
---------------	-----

第二百五十五次會議

三九 臨時議程	145
四〇 通過議程	145
四一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45

第二百五十六次會議

四二 臨時議程	150
四三 通過議程	150
四四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50

第二百五十七次會議

四五 臨時議程	159
四六 通過議程	159
四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問題	159

第二百五十八次會議

四八 臨時議程	170
四九 通過議程	170
五〇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70

第二百五十九次會議

五一 臨時議程	181
五二 通過議程	182
五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82

第二百六十次會議

五四 臨時議程	195
五五 通過議程	195
五六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95

員會所提出的兩個報告書所載的各項問題。要是各方面不表反對，我們便採用以上辦法。

本人願再對理事會的工作計劃提出一點說明。本人曾提議理事會在明日午前十時三十分開會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同時安全理事會又定於明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開會，繼續對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加以討論。

Mr PARODI (法蘭西) 本人定將接受主席所作的任何決定。可是，本人願向主席提出一點 鑒於各理事的一切其他義務——尤其是開會以前的準備工作——我們能否設法避免在明日舉行兩次會議。如果我們在同一日舉行會議兩次——一次在上午，一次在下午——我們極難為我們必須發表的陳述作任何準備，亦難明瞭我們必須審議的各項問題。因此，如能展期至星期四再繼續對印度尼西亞問題進行辯論，也許比較妥善。可是，不用說，本人一定遵守主席所作的任何決定。

本人願意對剛才所說的話提出更正。星期四大會臨時委員會開會，所以恐怕不得不展期至星期五再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主席 據本人所得到的消息，臨時委員會計劃在星期四和星期五上午開會。該委員會是否繼續在下午開會則不得而知。

據本人的意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既然有出席臨時委員會會議的義務，同時我們也必須繼續審議印度尼西亞問題和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則如果法蘭西代表可以同意，我們似乎祇好勉為其難，在明日上午開會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下午繼續開會，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據本人所知，明日下午開會時首先將由巴基斯坦代表發表陳述，大概印度代表將繼之發言。雙方的陳述將佔去大部分時間。所以，本人雖極端尊重法蘭西代表的意見，仍然提議理事會在明日午前十時三十分開會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並在下午繼續開會審議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上述程序既未引起任何異議，即作為通過論。

(午後五時十五分散會。)

第二百四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二二。臨時議程 (文件 S/Agenda 249)

一 通過議程。

二。印度尼西亞問題

(a) 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第一次提交安全理事會的臨時報告書(文件 S/649)。¹

二三。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二四。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安全理事會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委員 Mr Justice Richard C Kirby 等，印度代表 Mr P P Pillai，荷蘭代表 Mr E N van Kleffens，菲律賓代表 Major Antonio Chanco，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 Mr Ali Sastroamidjojo，及澳大利亞代表 Mr William D Forsyth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聯合國幾乎從成立之始，即開始審議印度尼西亞問題。我們知道在一九四六年初安全理事會曾根據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的請求²在倫敦審議這項問題〔第十二次會議〕。當時各方面已經知道印度尼西亞的情勢將產生嚴重後果，故安全理事會應該採取有效步驟，設法改善。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² 同前，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四。

當時蘇聯和烏克蘭的代表就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荷蘭和英聯王國正在印度尼西亞採取軍事行動，其目的在壓抑印度尼西亞人民的民族解放運動，荷蘭方面正為上述目的使用荷蘭英國甚至日本的軍隊，對印度尼西亞人民作戰。僅以後一事而論，安全理事會即應採取嚴重措施。我們當時更指出，除非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印度尼西亞的情勢將危及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整個目標。蘇聯代表並促請理事會特別注意以下一點：根據世界各地報紙普遍刊載的消息，荷蘭政府正準備在印度尼西亞採取規模更大的軍事行動，以粉碎印度尼西亞人民爭取獨立的奮鬥。

當時人家早已知道，荷蘭方面正準備遣派大批軍隊開往印度尼西亞，且所派部隊皆領有最新式的軍事裝備，如坦克、大砲等。不幸，以上種種皆逐一成為事實，世界人民乃目覩荷蘭方面對印度尼西亞人民及新近成立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採取規模更大的侵略行動。

荷蘭在一九四七年開始對非和國採取的軍事行動引起世界各地民主人士的公憤。此種行動被各方指為是荷蘭方面對在荷蘭殖民地主義壓迫之下爭取自由獨立已久的新成立國家的公然侵略。此種行動引起世界各地民主人士的公憤，此種行動引起民主政治家的憤慨。他們想知道聯合國是否容許荷蘭安然繼續其侵略行動，向剛經過最冷酷最殘忍的一次戰爭的所有愛好和平的人民挑戰。

自然，他們期望負擔維持國際和平主要責任的安全理事會採取適當行動。在印度和澳大利亞提請安全理事會審議荷蘭在印度尼西亞所採行動問題之後〔文件 S/447 及 S/449〕，許多人都以為安全理事會終必採取適當行動，使頑固的荷蘭軍事主義者受到其應有的處分。

不幸，這些希望並未實現。在理事會收到印度和澳大利亞來件開始審議這項問題的時候，我們便知道理事會——更確切地說，出席理事會的一部分國家——並不以終止荷蘭在印度尼西亞的侵略行為和保障遭受無理武裝侵略的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合法權益為念。

我們都記得，在安全理事會討論印度和澳大利亞的請求的第一次會議中，出席理事會各國對於在印度尼西亞所發生情勢之嚴重性以及矯正此種情勢的方法，都有極端分歧的意見。當時蘇聯和波蘭指出，荷蘭的行動構成侵略行為，安全理事會應該採取緊急措施以終止

此種行動，雖然蘇聯代表明知安全理事會內一定有為荷蘭庇護的國家。蘇聯政府出於維持和平的願望，故提議〔第一七二次會議〕雙方軍隊應撤退至印度尼西亞軍事行動開始時的原有陣地，作為最低限度的要求。

凡不願故意對印度尼西亞情勢熟視無睹而願設法使之改善者，似乎都可以知道這個提案是很有理由的。當然誰都知道這項提案是安全理事會在未決定採取別的步驟以解決印度尼西亞情勢所引起的若干其他重要問題以前應該立即通過的起碼提案。不幸，理事會並未做到這一步。

蘇聯所提出的撤兵提案為若干政府所堅決反對，尤其是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法蘭西、比利時、甚至中國。這些國家的政府看法完全不同。它們簡直就完全贊同荷蘭的行動，雖然這種態度和它們國內多數人民所提出的要求大相逕背。各國的大多數人民都極力主張聯合國對荷蘭方面的行動採取有效措施。但以上這幾個國家的政府不但不主張採取有效措施，反而與荷蘭政府的立場事實上表示完全一致。荷蘭代表公然在安全理事會內向整個聯合國挑戰，聲明荷蘭將不顧聯合國組織的意見，採取其認為必需的行動，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一切決定凡未經荷蘭政府同意者一概將撇開不理。這就是 Mr van Kleffens 在安全理事會所發表的言論。

荷蘭代表所發表的陳述和若干國家對他的陳述所表示的同情，本身就是一種危險情勢。這種情形使一向認真尊重為和平奮鬥的機構聯合國之權力者，不禁再三反省。當時我們已經逐漸知道安全理事會也許不會有勇氣去阻止一國對另一國的公然侵略，同時也知道此種情形對於負有防範及制止破壞和平行動之責的安全理事會的權力，可能有嚴重影響。

我們都記得因為出席安全理事會各國對此項問題態度分歧，以致產生了什麼結果。由於意見分歧，蘇聯所提出的撤退雙方軍隊的提案未獲通過。此項提案的否決除證明安全理事會無法採取有效措施，以制止荷蘭的侵略行動外，還使印度尼西亞的情勢不但未見好轉，反而愈形惡化。荷蘭軍隊繼續在印度尼西亞佔領其他領土，繼續吞併在經濟上和軍事上佔有重要地位的地區，繼續加強其對非和國的打擊。

其後，蘇聯所提出的另一重要提案——即設立安全理事會委員會，負責執行一九四七

年八月一日安全理事會的停火命令〔文件 S/459〕——又未為理事會所通過〔第一九四次會議〕，於是情勢更為複雜。此項提案業已獲得必需的多數票，但因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法蘭西投票反對，故未通過。因此，安全理事會並未通過任何構成最低限度要求的有效提案。此等提案原可促成停火決定的實施，同時至少從軍事觀點而論，亦可重新確立戰事爆發以前的情勢。

由於以上情形，荷蘭方面及荷蘭在印度尼西亞的軍事當局遂能將安全理事會的停火命令撇開不理，繼續其軍事行動。根據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理事會決定〔文件 S/525 壹〕而設立的所謂領事委員會萎弱無能，無法終止印度尼西亞境內的軍事行動，因為荷蘭軍事當局對該委員會根本不予理會。這可不是偶然的。該委員會係由同情荷蘭此種行動的國家的代表組成。這些國家的行動實際祇是幫助荷蘭。

在對設立該委員會的提案進行討論時，蘇聯代表曾經指出不論該委員會各委員的個人德望如何，我們決不能信賴該委員會。在該委員會委員中，有若干人係代表用各種方式同情荷蘭對此項問題所採立場的國家，此一事實正是投荷蘭之所好，這是不難了解的。縱然在該委員會內有某一位代表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實施非常認真，荷蘭方面仍可利用上述情勢，以增進其本身的利益，明知該委員會絕不會堅決反對。後來事態的演變證明荷蘭的希望果然實現。

後來又因若干國家所採的立場，安全理事會並未對設立安全理事會機構，以調查印度尼西亞情勢，執行停火命令並解決印度尼西亞情勢所引起的其他問題一點採取任何決定，印度尼西亞情勢因此更變複雜。

所謂斡旋委員會或三人委員會實際上並不是安全理事會的附屬機構，設立委員會所根據的原則可以證明此點。比利時及澳大利亞兩委員國係分別由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選定，另一委員國美利堅合眾國則係由該委員會上述兩委員國會商決定。設立該委員會的決議〔文件 S/525 貳〕僅訂明該委員會與安全理事會的表面關係。該委員會祇須將工作進行情形通知安全理事會。但我們知道，該委員會連這一項要求也未做到。

因為安全理事會對印度尼西亞問題所採的決定——如設立領事委員會、斡旋委員會等

等——都絕對不能認為圓滿，所以印度尼西亞問題至今尚不能說是已告解決。我們從該委員會提交理事會審議的報告書〔文件 S/649〕也可以獲得上項結論，雖然該報告書的作者似乎極力粉飾，希望我們得到相反的印象。我們在審議該報告書以後，可以為安全理事會開始討論印度及澳大利亞所提請求以至現在的這個時期作一總結。可是，我們祇好自己作一總結，因為斡旋委員會所提報告書中並無任何結算。適巧相反，那個報告書對委員會的工作和印度尼西亞的一般情勢有極其片面的估計。它對印度尼西亞的情勢和斡旋委員會的工作結果都多所渲染。

顯然的，該報告書的目的在表明斡旋委員會業已完成其任務，獲得圓滿解決該項問題的方法。事實上，該報告書所證實的結論適巧相反。它證明了委員會的工作方法及其所得的結果都極不徹底，而且與安全理事會當前的任務殊不一致。

審議三人委員會報告書之後所得到的總結算是什麼呢？

首先必須注意到的一點是斡旋委員會於進行工作時實際並未與安全理事會取得連絡。本人剛才說過，這種情形是由設立該委員會所根據的原則預先可以知道的。該委員會於執行工作時並未與理事會保持任何關係。既未依照理事會的指示進行工作，同時在談判期間發生任何問題時亦未就其實體與理事會磋商。對於這些問題，該委員會祇依照其自己的意見，謀求解決，既不顧及安全理事會，亦不顧及聯合國，而僅以該委員會各代表的本國政府的政策為念。我們都知道這種政策所代表的究竟是什麼。當然，沒有人會否認澳大利亞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印度尼西亞問題時所採取的立場是有積極的意義的。可是，我們也應該指出，美國、比利時和澳大利亞在該委員會內對各項基本問題都採取完全相同或大致相同的立場，從斡旋委員會所提報告書並無任何一國的反對意見而實為該委員會一致通過的文件一事，就顯然可以得到以上的結論。

舉例來說，下述事實足可說明斡旋委員會在荷蘭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談判中所担任的工作。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向該委員會提出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備忘錄，請其轉告安全理事會荷蘭方面除進行軍事侵略外，並正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實行封鎖，以期在經濟上勒斃共和國〔文件 S/

649, 附錄叁]。簽發該備忘錄的印度尼西亞當時總理 Mr Sjarifudin 請求斡旋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採取適當的對付措施,俾共和國能够重新建立為荷蘭所割斷的經濟關係和交通線。委員會對此有何反應呢?該委員會並未將 Mr Sjarifudin 的備忘錄轉送安全理事會,而將之送交荷蘭代表。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一直到現在——備忘錄發出兩個半月之後——方始在委員會的報告書中看到這個文件。不但如此,該委員會在將共和國的備忘錄送與荷蘭當局時,並暗示荷蘭方面無須加以注意,因為共和國政府的請求足“完全以人道理由為根據的”。這是該委員會在轉送共和國備忘錄的公函內所說的話。因此,該委員會各代表將共和國的合法請求一筆勾銷,荷蘭方面顯然大為滿意。

老實說,在未接到委員會的報告書以前,我們是否真正知道由委員會參與其事的荷蘭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間談判的進行情形呢?在雙方的談判產生所謂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的 Renville 協定[文件 S/649 附錄拾壹及拾叁]以前,安全理事會從未收到委員會的任何報告,因此對於談判經過簡直一無所知。委員會祇是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既成事實,現在又企圖指其工作結果為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的重要成就——委員會的報告書證明此點。這顯然是我們所不能接受的解釋。

第二點,該報告書證明在印度尼西亞的荷蘭軍事當局有計劃地將安全理事會幾經艱難方始通過的既不徹底效力亦微的決議案撇開不理。這裏所指的第一是八月一日的停火命令。荷蘭軍事當局開始即已不顧此項決定,在若干地區繼續進行對印度尼西亞人民的軍事行動。安全理事會也開始便知道荷蘭方面並未遵守此項決定。及至印度尼西亞方面將此種情形通知理事會,理事會才再根據波蘭代表的提案在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一九五次會議]發出第二次停火命令[文件 S/512]。

可見,大家都知道,在第二次命令發出以後,當地情勢經過極長的期間仍未改變。荷蘭軍隊繼續前進,侵佔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更多的領土。關於不顧安全理事會的決定繼續推行荷蘭方面的計劃的事實,荷蘭當局毫不隱諱。荷蘭的目的在強迫印度尼西亞人民接受荷方解決印度尼西亞情勢的計劃,以期藉此加強荷蘭對七千萬印度尼西亞人民的控制。

在這方面,斡旋委員會為調查印度尼西亞若干地區狀況以便決定各地執行安全理事會停

火命令的情形而設立的觀察小組所提出的報告,載有極堪注意的資料。似乎完全出於偶然,這些觀察小組的函件並未列入委員會的報告書之內。然而,這些函件載有敘述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的重要資料。依照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委員會決定派往調查馬都拉島情勢的觀察隊所提出的報告書即為一例。

根據該報告書,該觀察隊分為三小組,由所有在三個代表團遣派代表組成,在其停留於該島的四日內,幾乎遍臨馬都拉的各大市鎮,並詢問若干官員及平民。經過該次調查之後,美國及澳大利亞代表獲得若干極可注意的結論。他們認為

“到了一九四七年九月九日,荷蘭軍隊的控制範圍大見擴充,遠較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荷蘭軍隊所佔領土為多。”

於此可見荷蘭軍隊在安全理事會發出停火命令以後,仍繼續侵佔馬都拉島的印度尼西亞領土。此種情形已屢經證實。實地調查的結果亦證明確有其事。

該觀察隊的美籍和澳籍觀察員在其聯名提出的報告書內稱

“因此,在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以後,雙方皆堅持由於對方的行動,該方面不得不繼續作戰。顯然的,如在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後,如在荷蘭政府明知理事會已通過上項決議案之後,荷蘭軍隊未在馬都拉首次登陸,上述情勢決不會發生。在馬都拉的荷蘭軍隊從未接獲固守不攻的命令,也是同等明顯的事實”

軍事觀察員的報告書並着重指出 在荷蘭軍隊在馬都拉登陸之後,共和國軍隊仍繼續忠實履行停火命令,荷軍指揮官 General Spoor 所代表的聲明亦證實確然如此。據 General Spoor 報稱,自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九日在馬都拉的荷蘭軍隊並無任何損失。他們之所以未蒙受任何損失,顯然不過因為對方——印度尼西亞方面——遵守安全理事會終止軍事行動的命令,未作任何抵抗。

美籍和澳籍觀察員對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荷蘭備忘錄所稱荷蘭軍事當局為恢復當地秩序和終止印度尼西亞當局對當地人民的迫害行動起見,不得不派兵往馬都拉島一節,加以駁斥。軍事觀察員駁斥荷蘭方面的意見,在其所提文件內指出 他們在馬都拉詢問的官員

和平民皆作證聲明在荷蘭方面開始軍事行動以前，該島並無秩序混亂和迫害居民等情事。所以，荷蘭方面的解釋完全是虛構的。

軍事觀察員又對荷蘭方面所提出的另一理由——即馬都拉居民及當地的政治領袖、宗教領袖自動請求荷蘭當局佔領其和國的領土——加以駁斥。荷蘭當局大概效法當時安全理事會所設立的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設委員會所創的先例，將據說提出請求的居民六人送交軍事觀察員，希望他們能提供必要的證詞。但其中五人的證詞與荷蘭方面的聲明不符。祇有一人（一個沒有任何官職的平民）聲稱他曾在一九四六年五月間提出此種請求。

從軍事觀察員所發表關於此種情事的下列聲明，顯然可見以上證人的供詞究竟有何真正價值

“觀察員獲有極可靠的情報，得悉荷蘭軍官在佔領 Sumanep 之後，曾勸請從未提出任何請求的某人簽署函件，聲明他請求荷蘭軍隊佔領 Sumanep。某人拒絕，故作罷議。”

由此可知當地的情形與希臘政府提供譌證的情形極為相似。怪不得人家說，壞榜樣是極易傳染的。

荷蘭方面的另一論據亦不成立。這項論據就是因為當地人民有鬧飢饉之虞，故荷蘭當局不得不佔領馬都拉島，荷蘭方面由於對其“親愛”的印度尼西亞人民的“仁愛心理”，想設法使當地人民不致遭受物質上的痛苦。但軍事觀察員駁斥荷蘭方面對印度尼西亞人民抱持“仁愛心理”之說，指出當地人民所遭受的實際配給困難，是荷蘭方面對共和國領土實行經濟封鎖的結果，故荷蘭方面應任其咎。於此可見荷蘭當局首先造成配給困難，然後以此種困難為藉口，進行其繼續侵吞共和國領土的行動。

關於糧食情況的改善，斡旋委員會觀察員察悉荷蘭方面在佔領馬都拉以後，利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的款項和荷蘭軍隊所掠奪的共和國國糧，設法補救。荷蘭軍隊儼然以施主自居，而其實則不過慷他人之慨而已。

不但如此，美籍和澳籍觀察員更肯定駁斥比利時代表所提出的報告。比利時觀察員盲目祇複述荷蘭方面所提出的一切理由。美國和澳大利亞代表另行提出調查結果報告，其中有如下一段

“我們不能同意〔比利時報告書所載的〕東馬都拉居民歡迎荷蘭軍隊的結論。當

地人民對荷蘭軍隊深表恐懼。一切徵象皆表明其所歡迎者為糧食與衣服，而不是荷蘭軍隊。我們深信如糧食與衣服單獨運到，軍隊並未隨之而來，則歡迎的情形當更熱烈。”

澳大利亞和美國代表更對比利時代表所稱自荷蘭軍隊開達以後，馬都拉居民的衛生事務已有改善一點，加以駁斥。他們指出衛生狀況並未改變“一如戰事爆發以前，馬都拉現有醫師七人，為當地二百餘萬居民服務。”

該觀察隊的澳籍觀察員詳細敘述目擊經過，在其報告書內有以下一段，更值得嘉許

“自十一月九日起，荷蘭軍隊以戰鬥行動擴大其控制範圍，竟及於在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未為荷蘭軍隊佔領的地區，所以，荷蘭軍隊佔領 Sumanep 攝政區之舉似與八月一日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有所牴觸。”

“與八月一日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有所牴觸”等字是該報告書所用的字句。

以上就是三人委員會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的請求遣派觀察隊前往馬都拉島調查當地情形所得到的結果。

我們現在再討論三人委員會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的請求派往爪哇 Rawahgedeh 村調查當地情況的另一觀察隊的報告。以前曾任日本特務的荷蘭特務某人在該村被捕後，荷蘭當局派兵討伐。荷蘭軍隊討伐的結果，據荷蘭方面報稱，印度尼西亞人一百五十人被殺，但據當地居民的報告，遇害者的數目實三倍於此。

觀察隊指出荷蘭方面的此種行動，目的除在“肅清”該區的游擊隊員外，“並在於嚴厲告誡該區將來的行動”。觀察人員報稱，荷蘭方面故意使此次軍事行動特別殘酷。下列一段證實此種情形“荷蘭軍隊並無死傷 俘虜及死傷的印度尼西亞人皆未攜帶任何武器（槍械） 荷方並未為該村留下任何醫藥設備，為躲藏避禍而可能受傷的印度尼西亞人治療。”

於此可見此次行動極其殘忍，其結果使當地人民僅因有同情或協助遊擊運動的嫌疑，而遭受野蠻的殘殺。此種方法與希特拉黨羽對愛好和平的人民——包括荷蘭人民在內——在有協助游擊隊員嫌疑時所施用的報復手段又有什麼分別？顯然的，唯一的分別祇在規模的大小。

這一個觀察隊的報告書亦未列入委員會報告書之內。顯然的，斡旋委員會決定隱藏這些報告書，因為它們太坦白，揭露荷蘭當局在印度尼西亞所採行動的真面目，對荷蘭方面過於不利。荷蘭所採行動，其殘酷和惡毒決不亞於數百年來殖民國家為使其各殖民地和屬地的數萬萬人民永遠屈服而採取的慣常手段。

從以上這些事實可以得到一項重要結論：荷蘭當局深知絕不致因其所採行動而受損害，故簡直不睬安全理事會的決定，對於有三人委員會在場一事更不予理會。他們因此得以毫無牽制繼續其軍事行動，直至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重要地區全部到手而後已。

第三點，如果對委員會的報告書和各補充文件——包括上述觀察隊的報告在內——細加研究，我們可以知道斡旋委員會實際並無感化荷蘭當局的力量。荷蘭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在三人委員會主持下進行談判的經過證明荷蘭當局對該委員會並不重視，委員會的主要任務不過為荷蘭及印度尼西亞保持連絡。該報告書亦證明印度尼西亞方面曾經提出足可保護印度尼西亞人民基本合法權利和防範荷蘭軍事主義者侵佔印度尼西亞人民利益的提案，但荷蘭當局則經常利用該委員會為向印度尼西亞遞送最後通牒的媒介。

荷蘭當局的提案不過是一連串的最後通牒。對於這些要求，他們簡直不肯作任何讓步。從關於談判經過的一切文件，我們可以知道委員會的主要任務為對印度尼西亞施用壓力，強迫其接受荷蘭的最後通牒。客觀地說，斡旋委員會變成荷蘭軍事主義者的工具。而後者的目的則是不惜代價，全力摧毀堅決爭取獨立的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反抗運動。

本人可以舉出多種事實，以證明這一項結論。舉例來說，一九四八年一月十日荷蘭政府曾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致送最後通牒，要求其接受荷蘭所提並為斡旋委員會所贊助的關於劃定非軍事區問題的提案。此等提案規定荷蘭所佔領的一切地區——包括荷蘭軍隊陣地後方當時仍為印度尼西亞軍隊所佔據的地區在內——繼續由荷蘭保管。荷蘭軍事當局繼續在此等地區進行“肅清”工作，並繼續在奉安全理事會命令督促雙方終止軍事行動的斡旋委員會之前公開進行軍事活動。

由於委員會施用壓力的結果，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不得不接受荷蘭的請求，故本人力

才提及的所謂 Renville 協定終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簽訂。該項協定僅有利於荷蘭，祇保障荷蘭方面的權益。

凡此種種皆可證明荷蘭方面不但毫不注意斡旋委員會正在印度尼西亞的事實，抑且利用此一事實為烟幕，在委員會停留於印度尼西亞的期間繼續公開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採取軍事行動，掠奪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領土——包括其以前承認確為共和國所有的領土在內——並對有支助游擊運動嫌疑的手無寸鐵的人民施行極其殘忍的報復手段。

第四點，荷蘭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在斡旋委員會主持下進行了數月之久的談判促成雙方簽訂若干協定。我們不妨對這些協定的性質和它們所保障的利益加以研究。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在美艦 Renville 號簽訂的休戰協定〔文件 S/649 附錄拾壹〕規定“雙方於簽訂本協定後應立即頒發停止進攻的停火命令。”驟看之下，該委員會似終已達成勸令荷蘭當局終止軍事行動和減輕印度尼西亞所受壓力的任務。但事實上，此項協定的簽訂係在荷蘭方面的基本目標均已實現之後，故與荷蘭的利益完全一致，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祇好任其擺佈。

該協定首先規定以安全理事會所熟知的所謂“van Mook 線”為劃分雙方領土的邊界。因此，荷蘭已經達到目的。荷蘭方面首先將安全理事會的停火命令撇開不理，繼續侵佔更多的領土。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領土除若干在經濟和軍事上無關重要的地區外，差不多全部為其所佔之後，荷蘭當局強迫印度尼西亞接受其所提出的界線，將荷蘭所侵佔的全部領土繼續劃給荷蘭保管。該協定更規定印度尼西亞軍隊應撤離荷軍陣地後方的各地區。於此可見荷蘭當局不但將印度尼西亞人民逐離他們自己的房子，而且強迫他們打掃乾淨，收拾整齊，使新來的住客可以覺得事事稱適。

接受以“van Mook 線”為分界就是說將前一年為荷蘭軍隊所佔領的爪哇和蘇門答臘出產石油和橡皮最富的地區交由荷蘭當局控制。爪哇東、西兩部全境和中部起北一帶，蘇門答臘東岸一切重要橡皮樹農場，蘇門答臘南部的產油區以及蘇門答臘西岸 Padang 一帶皆在荷蘭控制之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僅佔有爪哇中部的一小部分和蘇門答臘內地山巒起伏的地區。

除其他措施外，該協定並規定在“van Mook 線”至雙方前線的地區內設立非軍事區，並聲明此項辦法“並不妨礙當事雙方的權利、要求或立場”。該協定更規定由委員會的軍事顧問協助解決當事雙方間所發生的意外事件並協助維持非軍事區的秩序。在政治協定尚未達成以前，後一項職務應由雙方的民警執行。荷蘭當局對此點留有餘地，可以荷蘭軍事人員充任民警，此事甚堪注意。這就是一個漏洞，荷蘭當局因此隨時可以托詞其一向採用的藉口“警察行動”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開始軍事行動。

該協定的第八和第九段規定以督促印度尼西亞軍隊在三個星期以內撤離荷蘭領土的任務授與委員會的軍事顧問。值得注意的一點是該協定並未提及駐紮於印度尼西亞陣地後方的荷蘭軍隊的撤退問題，而祇提及荷蘭陣地後方的印度尼西亞軍隊的撤退問題。二月十三日的美國報紙載有印度尼西亞軍隊依照該協定撤離上述地區的消息。一部分人也許會說這是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的一步驟。可是，我們認為這是絕難承認的事實，這種事實證明若干國家祇顧到它們自己的商業野心，竟不惜犧牲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合法權益。此外，該協定更有若干祇顧全荷蘭方面利益而完全忽略印度尼西亞人民重要合法權益的其他規定。

這個協定被三人委員會稱為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工作中的重大成就。如果任何有利於荷蘭的措施都可視為成就的話，那麼，該委員會確有重大建樹。可是，如果所謂成就係指為保護被侵略的民族，為重新建立東方的和平及安全，為維持聯合國所揭櫫的保護所有大小國家民族的獨立和主權、促成非自治領土人民獨立的目標和原則而採取的措施，那麼，這個協定不過是聯合國檔案中證明本組織若干會員國的行動與此項崇高目標和原則相去甚遠的文件而已。

關於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繼續進行政治談判所本原則的協定亦有同樣情形。當事雙方在簽訂上述休戰協定時一併接受的十二項原則〔文件 S/649 附錄拾叁〕規定（一）斡旋委員會繼續協助雙方擬訂政治協定，（二）保證每一方面皆有成立政治組織的自由和言論、集會、出版等自由，（三）各地行政當局的改換必須取得當地人民的同意，（四）於政治協定簽訂後，雙方軍隊應逐漸裁減，（五）當事雙方協力合作，儘早恢復一切經濟活動，（六）

於協定簽訂後六個月至十二個月的期間內籌備舉行“自由選舉”（全民表決），以便當地人民自行決定其與荷蘭所訂“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成立計劃的政治關係，此項選舉應於所定期間屆滿後舉行，（七）選出制憲會議，以起草“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的憲法，（八）任何一方面得在荷蘭尚未將主權歸還“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以前，請求聯合國遣派機關，以監督將來所訂政治協定的執行。

此外，所謂 Linggadjati 協定¹所載的四項基本原則亦包括在十二大原則之內。這四項原則就是（一）印度尼西亞各族人民實行獨立，（二）荷蘭和印度尼西亞人民共同合作，（三）根據經由民主方法獲致的憲法成立聯邦制的印度尼西亞主權國家，（四）在荷蘭國王權力之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與荷蘭王國的其他部分締結聯盟。

當事雙方除接受上述十二項原則外，更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九日接受六項所謂“補充原則”〔文件 S/649，附錄捌〕。此六項原則為上述十二項原則的補充，但其規定僅有利於荷蘭。

此等原則規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加入仿照美利堅合衆國模樣而建立的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因此，印尼共和國在荷蘭壓力之下，被迫採納荷蘭所提出的成立合衆國的計劃，並接受該計劃對共和國本身和各印度尼西亞領土所產生的一切後果。荷蘭當局認為該計劃必須依它的命令執行，事實上亦已如此辦理。荷蘭方面業已多方設法，為將來構成“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的各領土成立所謂臨時政府。荷蘭當局現正設法強迫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參加上述臨時政府，放棄其爭取獨立的努力，任由荷蘭王國政府擺佈。

從下述事實可知荷蘭政府建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的情形 在荷蘭業已開始實施該計劃的印度尼西亞東部領土，執政者都是在荷蘭翼卵之下的敗類，他們久已侍奉荷蘭當局，當然不能代表印度尼西亞人民的願望。

負責人的推選並未採用民主方法，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實。所以，荷蘭當局之不滿意上述原則第四項所規定的“自由選舉”，是原不足怪的。首先，他們設法在該原則內加入一項保留，作為俟後不予實行的準備。此項保留規定“當事雙方得同意採用其他調查民意的方法，

¹ 參閱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治大事記，紐約荷蘭新聞處出版，第三十四頁。

以代替全民表決”。其次，荷蘭殖民地事務部長 Mr. Jonkman 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六日在國會演說，聲明全民表決的舉行必須慎重將事，因為印度尼西亞人民大多數目不識丁，故極難勸其參加投票。

從荷蘭在印度尼西亞東部領土所採取的政策和雙方所簽協定的內容，顯然可見荷蘭政府視“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的成立爲保持將來對印度尼西亞霸權的方法。印度尼西亞人民亦深明此點。前次所簽訂的協定之所以引起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各政黨意見不和，其原因即在此。此種消息最近報紙皆有刊載，但可惜三人委員會竟未向我們提及。

印度尼西亞的輿論大部分對此項後患無窮的協定提出抗議。他們澈底明瞭該協定可能產生的後果，也知道該協定所保障的究竟是那一方面的利益。據我們所知，由於共和國各政黨的爭執，內閣入選已有變遷。據外間傳說，現任政府的若干負責人對於荷蘭及支助荷蘭在印尼行動者，抱持比較和緩的態度。此種情形誠或有之。可是，不管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現任政府內何種政治主張得勢，我們必須在安全理事會明白指出，斡旋委員會承認上述協定之舉對於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利益實有損害。

該協定的目的在破壞過去幾年在印度尼西亞展開的民族解放運動。凡此種種皆在負有特殊責任應促成殖民地及屬地人民實行獨立而不加以任何阻礙的聯合國庇護之下進行。對於委員會之接受荷蘭所提“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成立計劃及現時由荷蘭強制執行的總協定，這是唯一的正確解釋。委員會此舉等於對以向全印度尼西亞（爪哇、蘇門答臘、婆羅洲及其他海島）擴充荷蘭殖民地系統爲目的的計劃表示認許。該計劃企圖在民族解放運動最發達的地區破壞印度尼西亞人民爭取自由的努力，並以現時在東部落後地區所採用的政治和行政措施推行於全印度尼西亞。在東部落後地區，荷蘭當局正設法維持在殖民地霸佔時代逐漸形成的政治和經濟制度。

第五點，我們自不免要質問 這種違背聯合國目標和原則而目的在壓制數千萬印度尼西亞人民爲爭取獨立而發動之奮鬥的措施，何以能够在聯合國庇護之下進行呢？安全理事會何以不協助遭受侵略的民族，反而因爲它所採的行動，間接協助路上侵略之途的國家呢？

唯一可能的解釋是出席安全理事會的若干國家——其中以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法

蘭西及比利時爲首——爲了它們自己的殖民地利益，故拒絕遵守聯合國的目標和原則而與荷蘭站在一邊。這些國家的立場是極易了解的，因爲它們都有至今仍緊握不放的殖民地。但這種立場斷不可能有正當理由。

這些國家的統治階級對於某一點的看法完全不錯。這一點就是 印度尼西亞人民的獨立是對整個殖民地制度的新打擊，這些國家在各殖民地的日漸衰微的地位勢將更受損害。可是，這些國家的統治階級如認爲他們有壓制殖民地人民獨立運動的能力，那就大大錯誤了。今日不是十九世紀，也不是二十世紀初葉。數萬萬屬地人民爭取獨立的願望日益強大，組織日益嚴密。殖民國家繼續霸佔此等領土並維持固有殖民地制度的工作愈來愈困難。事實證明各殖民地和各屬地的人民（包括東方的人民）在推翻殖民地奴役制度的奮鬥中已先後獲得前此所無的成就。他們爭取獨立的運動也許會受到障礙，但決不是殖民國家所能阻止。

我們方才提到因爲殖民國家的利益相同，所以若干國家對荷蘭表示贊助。這一句話不但指這些國家的政治階級企圖壓抑各屬地和屬地人民的民族解放運動，而且也指直接關係這些國家的經濟利益而言。舉例來說，大家都知道美國在印度尼西亞握有極大經濟利益。美國已往一向從印度尼西亞輸入大量石油、錫、橡皮及其他重要商品的事實可以證明此點。不但如此，美國若干獨佔企業曾在印度尼西亞作鉅額投資。詳細投資情形在許多出版物內皆有所載（包括美國官方出版物在內）。美國境內勢力煥赫的一部分人既然認爲如印度尼西亞爲荷蘭所佔，他們在該區的經濟利益可以獲得更大保障，則他們之同情於荷蘭，而不對印度尼西亞人民表示同情，又何足怪？根據同一原因，我們自然也不必對在印度尼西亞的荷蘭軍隊正大量使用美國作戰裝備的消息表示驚奇。據我們所知，此項消息並未爲美國政府所否認。美國報紙常常載有此種消息。

所以，一方面出席安全理事會的美國代表對印度尼西亞人民的悲慘命運裝腔作態，佯表同情，事實上美國同時正盡其所能，協助荷蘭了結印度尼西亞人民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前途，在印度尼西亞人民的頸項緊套上殖民地壓迫和剝削的枷鎖，消滅爲數千萬東方人民的自由和獨立而放出萬丈光芒的鬥爭中心。

本人方才所說的關於美國的幾段話亦適用於若干其他殖民國家，但本人無須詳加討論。

英聯王國、法蘭西、比利時等國家對印度尼西亞問題所採的立場昭然若揭，實無詳加討論的需要。

以上各國的代表定必一如已往，對印度尼西亞人民表示同情——事實上一部分代表，如比利時代表等，業已發言。他們定將盛讚斡旋委員會的工作結果，也許甚至請求理事會通過委員會的報告書以及本人方才所提及的協定所載並由委員會協助實施的各項措施。這並不是什麼新伎倆。自安全理事會開始審議印度尼西亞問題以來，我們便聽到此種論調。正因為此種論調並不新奇，我們更可以知道它們和若干國家對此項問題的真實態度實有極大差別。

至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立場，則已經屢由蘇聯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發言時明白表示。從蘇聯所提主張雙方軍隊立即撤退至其在印度尼西亞軍事行動開始以前所據陣地的提案，更可以明瞭蘇聯的立場。我們認為唯有通過該提案，始能造成適當情況，足可促使印度尼西亞情勢問題獲致正當解決，同時顧到印度尼西亞人民和聯合國的利益。

主席 本人已經和法蘭西代表商妥在下次會議開始時再以法文傳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所發表的演說。本人對此深表感謝。法國代表特作此種通融，以便本人提出加拿大代表團的決議草案〔文件 S/678〕。該文件業已以加拿大代表團的名義分發與安全理事

會全體理事，斡旋委員會各委員以及因與印度尼西亞問題關係密切而列席於安全理事會的各國的代表。

本人願以加拿大代表的地位指出，本人在該決議草案內業已設法將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在接獲並討論第一次臨時報告書以後對理事會應採立場問題的一般意見明白開列。本人在起草該決議草案時，力求以最不易引起爭論的詞句，列入各項必要的規定。

在未向理事會各理事提出該決議草案以前，本人曾非正式徵求直接有關雙方的意見。雙方都表示對該決議案的各項規定大致贊同。

本人願請安全理事會特別注意該決議草案的最後一段。該段規定由安全理事會繼續保持控制。我們在該段內“請當事雙方及斡旋委員會將謀求印度尼西亞問題政治解決的進展情形直接通知安全理事會”。

該決議草案的編號是文件 S/678，其上所註日期為本日。因為時間不早，本人提議安全理事會在下次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會議中再開始討論該決議草案。各方面既無異議，該次會議定於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午後二時三十分舉行。

鑒於時間不早，安全理事會原定於本日下午舉行的會議將於午後三時開始。

（午後一時三十分散會。）

第二百五十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二五。臨時議程 （文件 S/Agenda 250）

一 通過議程。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a）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就查謨喀什米爾邦情勢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28）。¹

（b）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就查謨喀什米爾邦情勢致秘書長函（文件 S/646）。²

（c）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55）。³

二六。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英文本第一三九至一四四頁。

² 同上，第六十七至八十七頁。

³ 同上，第六號第二三一次會議。